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40.17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一）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 1、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账户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银行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
- 4、专户余额：174,274,200.00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1、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账户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银行账号：76200154500010039
- 4、专户余额：12,665,800.00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 计		17,647.43	1,440.17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40.17 万元。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1,440.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1,440.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1,440.17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